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 (1) 2017年年度報告
- (2)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董事2017年度薪酬
- (7) 監事2017年度薪酬
- (8) 2018年度融資計劃
- (9) 2018年度擔保安排
- (10) 聘任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11) 委任監事
- (12) 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2018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5)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18年6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2018年5月11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4
(1) 2017年年度報告	4
(2)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3)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4)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6) 董事2017年度薪酬	4
(7) 監事2017年度薪酬	5
(8) 2018年度融資計劃	6
(9) 2018年度擔保安排	6
(10) 聘任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7
(11) 委任監事	7
(12) 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9
(13) 2018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13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6

目 錄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18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8
V. 推薦建議	19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8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PP」	指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董事長)
商金峰先生(總裁)
劉淑珍女士
劉永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名譽董事長)
曹清社先生(副董事長)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1) 2017年年度報告
- (2)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董事2017年度薪酬
- (7) 監事2017年度薪酬
- (8) 2018年度融資計劃
- (9) 2018年度擔保安排
- (10) 聘任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11) 委任監事
- (12) 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2018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及
-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2017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4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

2.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17年年度報告。

3.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17年年度報告。

4.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17年年度報告。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和長期持續發展的需要，基於股東長期利益考慮，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董事2017年度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17年度薪酬。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相關合同，董事2017年度薪酬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薪酬合計 (人民幣萬元)
李寶忠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91.41
商金峰	執行董事及總裁	147.4
劉淑珍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	63.06
劉永建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63.06
李寶元	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81.06
曹清社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75.33
肖緒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申麗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陳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陳毅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註：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2017年12月15日)起履職，本公司未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薪酬。

7. 監事2017年度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2017年度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監事簽署的相關合同，監事2017年度薪酬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薪酬合計 (人民幣萬元)
毛元利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	63.06
劉景喬	職工監事	25.89
馮秀健	股東監事	25.56
岳建明	職工監事	25.89
王豐	股東監事	25.11

8. 2018年度融資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融資計劃。

根據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結合本公司發展規劃及業務發展現狀等因素綜合考慮的資金需要，就本公司2018年融資計劃安排如下：

一、 整體融資計劃

本公司(含全資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參股PPP項目公司)預計2018年流動資金借款、票據融資、開發類借款、PPP項目公司借款等融資額度人民幣176億元。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計劃融資額度人民幣48億元，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計劃融資額度人民幣28億元，PPP項目公司融資人民幣100億元(含已承接和計劃承接)。

二、 授信額度計劃

2018年度本集團計劃在各金融機構取得授信總額人民幣151億元，本公司計劃在各金融機構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5億元，附屬公司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億元。

9. 2018年度擔保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擔保安排，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管理層決策本公司於2018年度在本公司2018年度融資計劃框架內發生的擔保行為。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結合本公司資金運轉的實際情況以及2018年度融資計劃，本公司擬定了2018年度擔保計劃，其具體內容如下：

本公司2018年度擔保計劃是結合本公司及下屬分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情況按照本公司各單位的資金需求上報。對於原有項目要滿足項目續建的新增投資和已投入貸款的繼續融資，保證本公司穩定發展。對於新增項目要嚴格審查，融資及擔保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制度要求和審批流程，管控風險。

董事會函件

預計本公司及下屬分公司、附屬公司2018年度各類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133億元。其中本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為控股附屬公司、對參股附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流動資金、票據融資、保函等各類擔保金額人民幣27億元，對PPP類項目公司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88億元；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為本公司、為本集團其他併表附屬公司、對參股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18億元。

擔保計劃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擔保業務	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本公司對參控股附屬公司	27	1-3年
對PPP類項目公司	88	2-10年
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	18	1-3年
合計	<u>133</u>	

10. 聘任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境外審計機構和境內審計機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裁釐定審計機構的酬金。

11. 委任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監事。經監事會提名，建議選舉于學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連選連任。毛元利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齡，已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務。毛元利先生的辭任將自于學峰先生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毛元利先生已確認，彼與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于學峰先生已確認，其就此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于學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學峰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4年8月至1998年7月擔任保定市經貿委企業處副處長；自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01年8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副董事長及黨總支書記。

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自動化專業，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河北大學經濟學專業。于先生為正高級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學峰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股股份。

于學峰先生在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倘于學峰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學峰先生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

12. 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12.1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公告，為(1)更好地滿足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融資需要及(2)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權限分配，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為修訂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會對於對外融資及內部管理機構設置事項的職權的相關條款，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董事會函件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 <u>銀行授信、貸款事項(具體種類包含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等)</u> 等事項， <u>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除外</u>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董事會函件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共修訂條款一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12.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實際情況，結合本公司業務的特點，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如下：

原內容	修改後的內容
<p>第九條 (七)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p>1、 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p> <p>2、 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p> <p>3、 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銀行授信、貸款事項(具體種類包含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等)；</p> <p>4、 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p>	<p>第九條 (七)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p>1、 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p> <p>2、 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p> <p>3、 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銀行授信、貸款事項(具體種類包含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等) <u>(採用PPP模式的工程項目除外)</u>；</p> <p>4、 單項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工程投標、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項目)、建造轉讓項目(BT項目)；</p> <p>54、 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p>

董事會函件

原內容	修改後的內容
5、 一年內購買、出售、處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u>65</u> 、 一年內購買、出售、處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6、 其他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合同交易或安排。	<u>76</u> 、 其他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合同交易或安排；
	<u>8</u> 、 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本次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共修訂條款一條(包括新增兩條子條款)，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總條數不變。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13. 2018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額度範圍內，審議並決策本公司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事宜：

一、 發行主體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二、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人民幣融資工具。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等。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董事會函件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三、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單一品種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允許發行該類債券的限額，可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申請註冊的各類債券額度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億元。

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四、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超過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五、募集資金用途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六、其他發行相關事宜

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擬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確定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擔保、上市交易、是否向股東配售等相關事宜。

七、對董事會授權的具體事項

為有效協調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照公司經營需要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上述發行主要條款的框架範圍內，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每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數量及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面值、利率、幣種、擔保安排、評級安排、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券上市等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三)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 (四) 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五)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六)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七) 辦理其他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任何具體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所需的文件。

八、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14.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資本市場慣例，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如下事項：

一、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股份(H股及/或內資股，下同)。

(二) 董事會批准發行的H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各類別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或
2.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二、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18年6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傳真號碼為(312) 301 9434)(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2018年5月11日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2017年年度報告
2.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董事2017年度薪酬
7. 監事2017年度薪酬
8. 2018年度融資計劃
9. 2018年度擔保安排
10. 聘任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11. 委任監事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12.1 修訂公司章程
- 12.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2018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以上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2018年5月11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並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傳真號碼為(312) 301 9434)(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上述附註(4)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6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6)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7)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